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0〕2699号

转发关于印发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和收费公路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公路局，省交通集团：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和收费公路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81号）转发给你们。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对报送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

（一）请各有关市交通运输局（委）、省交通集团按《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要求，于2010年12月31日前做好报表填报工作，并根据省公路局年报汇编会议（待定）通知要求带到会上统一进行审核、汇总。

（二）为统一报送机构、避免多头重复工作，委托省公路局负责全省所有公路（含高速公路）养护报表的审核整合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报送要求做好报表上报，同时抄送我厅综合规划处。

二、收费公路统计报表制度

（一）请各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集团于2011年1月15日前按照《收费公路统计报表制度》要求，以电子报表及传真形式上报

我厅收费管理处。纸质报表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二) 收费公路统计数据是制定收费公路管理政策的重要依据,请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指定部门专人负责收费公路统计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汇总上报任务。并按照《统计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填报相关报表,加强数据审核,确保统计数据全面准确。

联系人:

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 陈敏坚 020-83825927;

收费管理处 周德强 020-83730349 (兼传真)、

电子邮箱: zhoudeqiang@gdcd.gov.cn;

省公路局计划处 谢向华 020-87302765 。



主题词: 交通 统计 制度 通知

抄送: 各地级以上市公路局。